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泽应急发〔2026〕58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泽州县2026年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双控预防机制建设，严格管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事故发生。现将《泽州县2026年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泽州县 2026 年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 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泽州县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夯实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紧密围绕全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治本提升”阶段的总体要求，坚持“防”字在先、“严”字当头、“实”字为本、深化源头防控、实施系统治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以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以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为主线，推动企业安全管理从“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隐患治理由“事后被动处置”向“事前主动预防”转变，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本次行动以“全覆盖、无死角、重实效”为原则，通过明确企业工作标准、细化实施步骤、强化督促指导，到 2026 年底，

通过专项行动实现以下目标：

1. 责任体系全面压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 100% 全覆盖并有效运行，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清晰、履职到位。

2. 风险辨识精准防控：企业要以班组/工段等基层生产组织为单位，全员参与、全域覆盖、全程管控、全责落实。形成一岗位一清单、一风险一措施的精细化防控体系。

3. 排查能力显著提升：建立“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员工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显著提升，100%完成专项培训，隐患整改率100%。企业自主排查隐患的意愿和能力显著增强，实现隐患排查清单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4. 治理闭环高效运行：隐患从发现到销号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高效运行，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做到“措施未落实不放过，问题未解决不放过，隐患未消除不放过”。

5. 长效机制巩固完善：企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标准化的长效机制，并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深度融合。形成“人人懂安全、人人管安全、人人查隐患”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步骤

2026 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年专项行动共分四个阶段开展，各阶段工作可交叉进行、同步推进，

确保行动有序高效，具体步骤如下：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1. **企业动员：**各企业要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动员全员参与。利用电子屏、板报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在企业广泛宣传，人人参与，迅速掀起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的热潮。

2. **制定计划：**各企业结合自身生产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的专项行动实施计划，明确各级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方式方法、实施流程和完成时限，并于动员部署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属地镇应急管理中心，规模以上企业同时报县应急管理局股室。

（二）组织实施（2026年5月1日-10月31日）

1. **明确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专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专项工作的实施；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各部门专项工作的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负责对各级各部门开展隐患排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专业支持；厂长、车间主任/工段长、班组长为本部门专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确保本部门专项工作的实施；岗位员工要主动参与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和技能提升，做到知责、履责、尽责，确保专项工作在基层一线落地见效。

2. **开展培训。**县局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风险辨识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清单集中培训与考核。企业严格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分管负责人（包括安全、生产、设备）培训负责，厂长对车间/工段级培训负责，

车间/工段级管理人员对班组长培训负责，班组长对所属员工培训负责，分级组织培训并严格考核。重点培训风险辨识方法、风险分级标准、隐患排查要点、《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一线班组长、关键岗位员工熟练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坚持理论与实训相结合，突出岗位实操，围绕风险辨识、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应急处置开展实景实训，做到培训到位、实训到位、考核到位，不合格不得上岗。推动每位员工成为职责范围内“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实现“知责、会查、能改、懂应急”的培训目标。

3. 全面开展风险辨识

企业成立由安全负责人牵头，生产负责人、设备负责人、车间主任/工段长、班组长及员工代表组成的风险辨识小组，以班组为最小单位逐个开展风险辨识工作，具体方法：

辨识范围：覆盖企业所有生产环节、设备设施、电气设施、特种设备等；员工生产操作行为；危险作业行为等方面。

辨识方法：采取“现场排查+岗位自查+专家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各班组对照岗位操作规程，排查本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小组深入现场，通过看、听、问、查等方式，全面排查各环节风险；有条件的企业可聘请行业专家，结合企业生产特点，指导开展风险辨识，重点排查高温熔融金属、有限空间、粉尘防爆等关键领域风险，确保辨识全面、准确。

建立清单：辨识完成后，企业要以班组为单位建立《安全风险辨识清单》，明确风险名称、所在岗位/环节、风险描述、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

划分风险等级：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根据风险辨识结果，按照“可能性+后果严重程度”的原则，对所有风险进行分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四个等级，绘制安全生产风险四色图并在厂区醒目位置公示。

4. 深入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以《风险分级管控台账》为基础，以重大、较大风险管控环节为重点，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闭环管理”，具体方法：

排查方式：采取“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综合排查”相结合的方式。

(1) 岗位员工采用交接班巡查的方式开展日常排查，由班组长负责监督；重点排查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的隐患；根据企业互保联保制度，作业过程中发现“三违”行为的应立即制止并上报；

(2) 班组长采用班中巡检的方式开展日常排查，由车间主任/工段长负责监督；重点排查一般及以上风险点、岗位员工操作行为等方面的隐患；

(3) 车间/工段采用日常+周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排查，由厂长（生产负责人）负责监督；日常排查以监督岗位员工、班组

长履职尽责为重点；周查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重点排查本部门较大及以上风险点的隐患；

(4) 企业（分厂）采用“月查+专项”的方式开展排查，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负责监督；月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重点排查重大风险点的隐患；专项排查根据各企业生产实际情况组织，以特种设备、供配电系统、燃气、有限空间等为重点；

隐患登记：排查发现的隐患，无论大小，均需及时登记在《隐患排查台账》中，明确隐患名称、所在位置、隐患描述、隐患等级、排查人、排查时间等信息，重大隐患需立即上报安全管理部门和企业主要负责人。

整改落实：按照“谁排查、谁负责，谁整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隐患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隐患及时整改。

闭环销号：隐患整改完成并经复查验收合格后，在台账中注明整改完成情况和销号时间，实现“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同时，建立隐患整改档案，留存隐患排查记录、整改方案、复查报告等资料，以备核查。

5.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考核机制。各企业要将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培训成效、责任落实等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中。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专项工作整体成效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纳入重点考核。

对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到位、闭环规范、成效突出的部门、班组及个人，予以通报表扬、绩效奖励、评优评先倾斜等激励。

对责任不落实、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及时、隐患屡改屡犯、台账不完善的，通报批评、扣减绩效；造成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 信息化智能化科技支撑。借鉴晋钢和金秋经验，推动风险巡查和隐患排查与信息化融合。企业要将风险辨识、分级管控、管控频次、管控责任人、管控措施等多个环节流程进行动态管控，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生成巡查记录，实时掌握风险管控及人员巡查动态。同时，企业要制定年度、月度隐患排查计划，并通过信息化系统（APP、小程序或内部管理平台、微信群等）将隐患的排查、上报、整改、复查、归档进行全流程闭环管理。隐患现场情况（含照片、视频）在线填报、整改过程在线跟踪。鼓励企业利用信息化系统积累的数据，定期分析隐患多发领域、重复出现环节、责任主体分布等，为精准管理、完善责任制考核提供数据支持。

7. 专家帮扶。组织专家开展“一企一策”深度指导，聚焦企业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有效性评估，重点查找企业“五落实，五到位”管理体系存在问题，查找责任体系漏洞、优化排查流程、解决历史遗留的顽固隐患和新工艺、新技术导致的风险辨识难题，同时组织专家进行共性难题“集体会诊”。针对熔融金属运输、煤气、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共性高风险领域，

进行专题研讨，形成排查要点与治理指南。

(三) 自查自纠阶段 (2026年11月1日-11月30日)

1. **企业自查**：各企业对照本方案要求和自身实施计划，开展全面自查自纠，重点检查风险辨识是否全面、风险分级是否科学、管控措施是否落实、隐患排查是否彻底、整改是否到位、台账是否完善，同步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责任清单是否完善、责任是否落实、考核是否到位、员工履职是否规范），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确保专项行动和全员责任制落实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提交报告**：自查结束后，各企业填写《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专项治理自查报告》，明确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于自查阶段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属地镇应急管理中心，规模以上企业同时报县应急管理局。

3. **查漏补缺**：企业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补齐工作短板，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确保专项行动达到预期目标。

(四) 总结提升阶段 (2026年12月1日-12月31日)

1. **全面总结**：各企业对本次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梳理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将风险辨识、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纳入日常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形成常态化管理模式。

2. **督导核查**：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各镇应急管理中心，组织全

面评估验收，评选先进。由县局组织，依据本方案明确的年度目标和工作任务，对照企业“责任制落实、风险辨识防控、排查能力提升、治理闭环运行、长效机制建设”五大方面，对企业进行系统性、全覆盖的评估验收。依据评估结果，评选出“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示范企业”。

3. 长效机制：召开全县“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年”总结大会，全面梳理行动成效，分析存在的共性和薄弱环节。重点总结推广责任清单化、培训场景化、排查信息化、治理闭环化等方面的成功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措施，纳入全县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的常态化制度，推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责、专家支撑、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新格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相关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年行动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周密部署，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责任人员、完成时限，强化工作合力，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各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谋划、亲自推动，定期、不定期组织专题研究，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倒查机制。县局各职能股室、各镇应急管理中心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实施差异化执法，对隐患排查治理提升行动落实好的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日常检查抽查频次；对落实差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发现非法违法行为

的，依法按规定处罚，责令企业进行责任倒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大技术支撑。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企业要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专家组作用，邀请高层次、高水平专家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吸收企业单位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参与专项行动，鼓励企业聘请有关专家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帮扶企业解决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中的突出问题。

（四）定期工作调度。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相关企业要根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召开定期工作调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力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